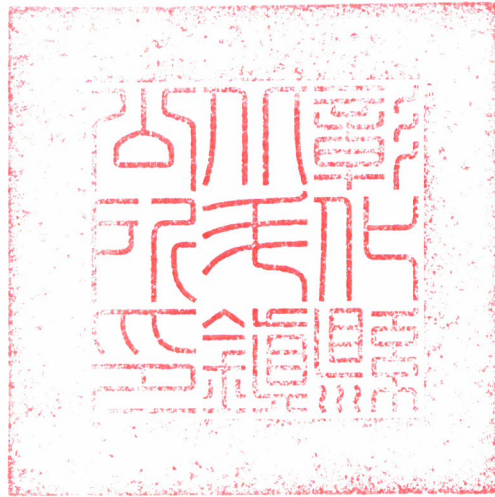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鎮建字第113000430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合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旨揭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告計畫範圍：北斗主要計畫附帶條件地區範圍。
- 四、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於民國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三樓禮堂(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216號三樓)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及理由，向本所建設課提出，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鎮長 顏宏霖